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7)[2024]1号

绥宁县楠鼎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DUMTT44L

建设地址: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寨坡村2组

法定代表人:蒙少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4年8月16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增一条年产量1000吨机制炭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进入厂房建设、设备安装阶段。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第十六条第一款:“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在案件查办过程中，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4）3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项目建设，未获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恢复项目建设。你（单位）于2024年8月16日已停止了项目建设，并按照要求聘请有资质的公司编制环评审批报告。经核查，我局予以认可。

2024年9月27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7）（2024）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经局案审会集体审议，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诚信守法责任。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肇卿

联系电话：0739-22328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4 年 10 月 10 日

